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926號

債權人 羅建謀即友利吊車工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騰豐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「騰豐營造有限公司」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對債務人騰豐營造有限公司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統一發票2張所示，買受人為永興昌營造有限公司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淑燕